



411800S-2021



河南许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S 0003S-2021

食用菌制品

2021-07-31 发布

2021-07-31 实施

河南许安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许安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大平。

H N
Q B

食用菌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（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蛹虫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菇、白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白蘑菇）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配料（或不配料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制品。

产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制品、混合食用菌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制食用菌（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蛹虫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菇、白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白蘑菇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
性 状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性状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香菇 13	GB 5009. 3
		银耳 15	
		其他 12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	≤ 0. 5	GB 5009. 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	≤ 0. 8	GB 5009. 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	≤ 0. 5	GB 5009. 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	≤ 0. 1	GB 5009. 17
六六六, mg/kg		≤ 0. 05	GB/T 5009. 19
滴滴涕, mg/kg		≤ 0. 05	GB/T 5009. 19
米酵菌酸, mg/kg		≤ 0. 25（仅限银耳及其制品）	GB 5009. 189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（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蛹虫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菇、白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白蘑菇）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配料（或不配料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许安实业有限公司